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博林特　公告编号:2013-06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康宝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连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志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15,604,929.04	2,469,322,180.93	5.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10,511,851.43	1,250,480,444.02	-3.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7,909,183.42	25.8%	940,482,530.07	1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49,601.72	125.66%	52,773,083.14	27.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23,493.48	73.84%	28,203,094.83	-8.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6,016,724.45	-114.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	126.67%	0.13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	126.67%	0.13	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2%	120.69%	4.31%	-28.1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82,186.2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4,764.68	
减:所得税影响额	6,156,962.64	
合计	24,569,988.3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1,56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78%	164,284,000	164,284,000		
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71%	67,329,600	67,329,600		
沈阳福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4%	19,500,000	19,500,000		
沈阳卓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9%	17,680,000	17,680,000		
中国工商银行-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2%	2,108,620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平衡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	2,009,793	0		
许磊	境内自然人	0.4%	1,601,000	0		
中国农业银行-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1,300,082	0		
中国农业银行-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9%	1,174,210	0		
凡高资本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2%	88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8,620				人民币普通股	2,108,62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平衡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9,793				人民币普通股	2,009,793
许磊	1,60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1,000
中国农业银行-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0,082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82
中国农业银行-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4,210				人民币普通股	1,174,210
凡高资本有限公司	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80,00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719,883				人民币普通股	719,883
谢肇梓	697,621				人民币普通股	697,621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625,360				人民币普通股	625,360
刘雅萍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100%股权。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谢肇梓,投资者信用账户持股数量444,251股,普通证券账户持股数量253,370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度变动情况及原因

1)应收票据较年初增加1195%,主要原因是收取客户银行承兑汇票增多

2)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144%,主要原因是公司保证金增加

3)存货较年初增加88%,主要原因是本年投产台数增加

4)长期应收款较年初减少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合营企业澳大利亚合资公司纳入合并范围,长期应收款通过合并抵消

5)预收账款较年初增加92%,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司订单量增大,预收款增多

6)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减少43%,主要原因是2012年计提的职工薪酬在2013年发放所致

7)其他流动负债较年初减少100.00%,主要原因是预提采暖费已摊销完毕所致

8)预计负债较年初增加58%,主要原因是本年发货台数增加,根据发货台数计提的预计负债增加

9)股本较年初增加30%,主要原因是本年按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92,963,682.00股

2、利润表项目大幅度变动情况及原因

1)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54.07%,利润总额增加导致所得税费用增加

2)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121.96%,本年无流动资金贷款且较上年同期存款增多,利息收入增加

3、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度变动情况及原因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15%,主要原因是本年采购支出增多,公司加大营销网络的投入且去年同期有大额政府补助入账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28%,主要原因是上年公司公开发现股票筹集资金5.84亿元,且本年公司分配现金股利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无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康宝华(公司实际控制人)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康宝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远大铝业集团股权不超过其所持有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远大铝业集团股权;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持有远大铝业集团股权的变动情况	2012年07月17日	承诺到期日:2015年7月16日	在承诺期限内,尚在履行中
	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2年07月17日	承诺到期日:2015年7月16日	在承诺期限内,尚在履行中
	香港恒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于2011年9月28日(含)之前刊登招股说明书,则自其成为公司股东之日(2010年9月29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0年09月29日	承诺到期日:2013年7月16日	该承诺已于2013年7月16日完成承诺。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康宝华(公司实际控制人)	1、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康宝华将不会,并促使其控股企业不会:(1)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博林特电梯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但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或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附属企业、参股企业出于投资目的而购买、持有与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于国际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不超过10%以上的权益;或因第三方的债权债务重组原因使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或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附属企业、参股企业持有与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第三方不超过10%以上的权益的情形除外。(2)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支持博林特电梯或其控股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博林特电梯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以其它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博林特电梯或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康宝华分别进一步承诺:(1)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授予博林特电梯或其控股企业优先受让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或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控股企业潜在或有可能与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和资产的权利。博林特电梯或其控股企业在收到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发出的优先受让通知后应在30日内向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做出书面答复。优先受让通知应附上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或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控股企业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的条件及博林特电梯或其控股企业作出投资判断所需要的相关合理资料。如博林特电梯或其控股企业拒绝收购或者在规定时间内未就优先受让通知发表意见,则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可以按照优先受让通知所载的条件向第三方出让或出售该等竞争业务和资产;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其参股企业依照本条规定向博林特电梯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果有第三方向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或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控股企业提供任何与博林特电梯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应及时书面通知博林特电梯,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博林特电梯或其控股企业。博林特电梯或其控股企业在收到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发出的优先交易通知后应在30日内向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做出书面答复。如果博林特电梯或其控股企业决定不从事有关的新业务,或者在规定时间内未就优先交易通知发表意见,则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可依据本协议自行或以其控股企业及参股企业作为洽谈主体与第三方进行新业务的洽谈。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其参股企业按照本条的规定向博林特电梯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交易权。2、承诺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及其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博林特电梯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博林特电梯及博林特电梯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以任何形式支持与博林特电梯及博林特电梯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博林特电梯及博林特电梯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博林特电梯及博林特电梯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2年07月17日	无明确到期日	在承诺期限内,尚在履行中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康宝华(公司实际控制人)	如因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公司涉及使用土地及在土地上建设建筑物等行为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博林特电梯在收到相关部门下发的处罚决定书后5日内,远大铝业集团及康宝华承诺无条件向博林特电梯支付相关费用。	2012年07月17日	无明确到期日	在承诺期限内,尚在履行中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康宝华(公司实际控制人)	承诺如因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以前年度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远大铝业集团与康宝华将按相关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条件代为补缴;如博林特电梯及子公司遭受任何处罚或其他经济损失的,远大铝业集团与康宝华将无条件代为承担。	2012年07月17日	无明确到期日	在承诺期限内,尚在履行中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规划,公司发行上市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2012年07月17日	承诺到期日:2014年12月31日	在承诺期限内,尚在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超计划增持。	2013年09月27日	承诺期限:自首次增持日起12个月内。	在承诺期限内,尚在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	至	30%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4,858.46	至	16,096.67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382.0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销售订单和合同执行情况比同期均平稳增长,因此预计利润会有所增加		

五、上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数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合计			0	0	0	0	--	0	--
期末合计值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0%						

六、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同力水泥　公告编号:2013-03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郭海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文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惠萍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283,347,731.30	5,217,662,563.23	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93,012,728.29	1,651,874,074.57	2.4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03,765,986.41	-13.24%	2,846,160,902.51	-9.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848,062.09	-71.21%	39,108,911.69	-7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565,223.39	-81.38%	29,191,676.44	-7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24,866,714.63	-6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78	-71.16%	0.0916	-7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78	-71.16%	0.0916	-7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	-1.86%	2.34%	-6.5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0,393.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049,784.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99,127.15	
减:所得税影响额	4,747,326.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324,743.53	
合计	9,917,235.2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政府补助-增值税即征	106,041,674.79	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法律统一规定享受的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5,46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5.35%	278,907,035	0	质押	130,806,000
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5%	18,566,936	0		
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4%	6,144,453	0		
苏景滨	境内自然人	0.78%	3,325,188	0		
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6%	3,240,363	0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益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8%	2,922,735	0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渝信通系列单一信托2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	1,727,570	0		
宋美珍	境内自然人	0.29%	1,255,270	0		
上海伊天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9%	807,753	0		
蒋刚	境内自然人	0.12%	529,912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8,907,035				人民币普通股	278,907,035
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566,936				人民币普通股	18,566,936
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144,453				人民币普通股	6,144,453
苏景滨	3,325,188				人民币普通股	3,325,188
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240,363				人民币普通股	3,240,363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益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922,735				人民币普通股	2,922,735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渝信通系列单一信托2号	1,727,570				人民币普通股	1,727,570
宋美珍	1,255,270				人民币普通股	1,255,270
上海伊天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807,753				人民币普通股	807,753
蒋刚	529,912				人民币普通股	529,91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一)2013年9月23日,因同力水泥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停牌,详见公司于2013年9月24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3-024)。并于2013年9月28日和2013年10月12日分别公告《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事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且承诺公司股票停牌时间不超过2013年10月30日。详见公司于2013年9月28日和2013年10月12日披露的《重大事项进展公告》(2013-025)、(2013-027)

(二)2013年10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终止了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为以6.32元/股的价格向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4800万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13年09月24日	巨潮资讯网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2013年09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2013年10月12日	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为了支持春都股份的发展,河南投资集团(河南建投)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能与春都股份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应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春都股份,在同等条件下,由春都股份优先投资或运营。2、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可提前归还河南投资集团(河南建投)提供的委托贷款,不受委托贷款协议中贷款期限的限制。3、在作为控股股东期间,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同春都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春都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置换过程中,针对置出上市公司债务中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若债权人在本次资产置换后,向股份公司主张到期债权,由置换出去的资产和债务的承继人即"洛阳春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偿还责任,河南投资集团(河南建投)将承担一般担保责任。	2006年08月03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内未违背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承诺在四家水泥公司股权过户至同力水泥后,凡因四家水泥类公司在股权过户日之前的历次股东出资而产生的工商行政罚款及与历次出资有关的违约金等费用,均由收购人承担;如果同力水泥或四家水泥类公司先行承担了罚款、违约金等费用,收购人将等数额的罚款、违约金等费用在同力水泥或四家水泥类公司支出后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同力水泥。	2008年09月30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内未违背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河南投资集团承诺:(1)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①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公司。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保证上市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本公司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上市公司的工作。③保证本公司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和经理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公司不干预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2)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①保证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公司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②保证不占用、支配上市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③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①保证上市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和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②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对分公司、子公司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③保证上市公司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④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4)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①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设置独立于本公司,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②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分开,设立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以及上市公司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③保证本公司行为规范,不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5)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①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②保证尽可能减少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向非关联企业的交易价格保持一致,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③保证不与上市公司进行同业竞争。2、河南投资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为避免同业竞争,河南投资集团承诺:河南投资集团及其所控制企业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赋予上市公司针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上市公司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3、河南投资集团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河南投资集团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同力水泥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在与同力水泥订立公平合理的交易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相关交易;确保相关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在有充分依据的情况下公允定价,避免因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具有明显差异造成的单方获利损害同力水泥利益的情形发生;确保持续性关联交易不对同力水泥的经营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造成影响;确保同力水泥因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能够及时收回;确保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不损害同力水泥及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4、河南投资集团关于四家标的企业出资的承诺。河南投资集团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省同力等四家水泥公司股权资产过户至同力水泥后,凡因四家水泥类公司在股权过户日之前的历次股东出资而产生的工商行政罚款及与历次出资有关的违约金等费用,均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如果同力水泥或四家水泥类公司先行承担了罚款、违约金等费用,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愿意将等数额的罚款、违约金等费用在同力水泥或四家水泥类公司支出后如数支付给同力水泥	2008年05月30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内未违背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博林特　公告编号:2013-066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3年10月16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向公司各董事发出了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的通知。2013年10月21日,公司在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现场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法定董事人数。会议由董事长康宝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要求,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同意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报出。

《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博林特　公告编号:2013-067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1日上午11:00点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10月16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崔克江、监事段文岩、职工代表监事王爱萍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克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本次监事会逐项讨论、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要求,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同意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报出。

特此公告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3-062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10月22日开市时起复牌。

一、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拓展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增强竞争优势,为全体股东创造利益,公司筹划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公司于2013年9月9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3年9月9日下午开市时起停牌;2013年9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及授权董事长办理筹划期间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2013年9月1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2013年9月2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2013年10月9日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3年10月16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推动本次事项的主要工作

自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以来,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师、评估师、律师等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开展对交易对方的尽职调查等工作,并与交易对方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多次沟通、协商和论证。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停牌期间,公司相关部门与各中介机构根据既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工作计划,积极努力推进各项工作,期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能够顺利实施。

三、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主要原因

为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充分沟通,鉴于交易对方所处行业的政策风险、经营形势、盈利水平等因素的影响,交易双方对交易价格无法达成一致,从保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出发,经审慎考虑,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四、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在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对于本次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之处深表歉意。

五、复牌安排

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10月22日开市时起复牌。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3-45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